

111-2 申請轉班群公告

本學期高二學生及數理實驗班學生轉班群申請即日起開始受理

1. 受理時間：至 05/29(一)中午 12 時 30 分，逾時不受理請同學謹慎考慮
2. 受理對象：本校高二、高三學生及數理實驗班學生
3. 因志趣不合或嚴重適應不良原班群者，得向註冊組領取或自行下載「轉班群申請書」，依表列程序填寫辦理轉班群申請
4. 由於本校轉班群申請書需經新、舊導師、輔導主任與家長簽名，所需時程較長，請同學把握時間，務必在期限內完成申請。
5. 轉班群申請書可在學校網站下載或至教務處註冊組索取。
6. 轉班群申請「**以一次為限，曾轉班群者不得申請**」，同學須審慎評估。

註冊組 112.05.18